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提前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裕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2017年10月26日，郭裕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20,000股股份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71号公告。）

2018年9月19日，郭裕春先生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320,000股股份提前赎回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裕春	是	320,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9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合计	--	320,000	--	--	--	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0,680,000股，郭裕春先生持有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5%。本次解除质押后，郭裕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